

仁怀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坛厂街道回龙
村“高粱+蔬菜”产业发展项目（B 包）

合

同

书

采购人：仁怀市人民政府坛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贵州勤农运鑫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甲方（采购人全称）：仁怀市人民政府坛厂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勤农运鑫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仁怀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坛厂街道回龙村“高粱+蔬菜”产业发展项目（B 包）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有机肥	吨	200	50kg/包	1180	236000

1.2 质量标准及要求

1.2.1 质量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2.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有机肥质量负责，并提供必要的使用技术资料。

1.2.3. 产品质保期必须大于或等于乙方规定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1.2.4. 甲方在质量异议期内（货到2周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各类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应在妥善保管好相关物资的同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答复和提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5. 如甲方未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二、交货地点、方式、期限

2.1. 交货地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完善验收。

3.3. 交货期限：按招标文件期限执行，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确定。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元）。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四、货款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供货完并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合格，拨付全部货款。

五、技术资料、协调

5.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货物的送达地点、数量、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5.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供货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相关单位,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供货期。

5.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供货进度计划安排。

5.4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安全生产责任

6.1. 乙方应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违法超载等运输问题所引起的货物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因搬运等人为因素损坏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在产品供应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物供应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责任。

七、货物验收

6.1. 乙方在完成甲方产品验收前,应先对货物进行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自检。

6.2.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掌握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6.3. 验收时间：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验收，质量确认两周内完成。

6.4. 验收标准：交付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及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指标，产品的相关资质齐备。

6.5. 货物在甲方验收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且乙方向甲方交涉后仍然拒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3% 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应按应供货物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仁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要求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11.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合同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周刚

法定代表人: 平红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

